

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至 3 次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- 一、依據：依教師法、師資培育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二、招聘類別及名額：

類別	相關科系所(組)及資格 (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即可報名)	名額
教師 (兼教務組長)	(1)具備國民小學教師證書。 備註： (1)具備自然加註專長證明尤佳。 (2)具備基礎英文會話尤佳	1 名

※按成績高低擇優排名次依序錄用。(視實際需要備取，名額由學校另行決定。)

- 三、本校為雙語學校，各類科老師以具備基本英語溝通能力者尤佳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2、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3、學歷：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備汽車駕照尤佳。
- 4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。
- 5、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，始得報名。

五、報名程序：

1、報名期間：

- 1 招 **114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一)**至 **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**截止(郵戳為憑)。
- 2 招 **114 年 3 月 8 日(星期六)**至 **114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三)**截止(郵戳為憑)。
- 3 招 **114 年 3 月 13 日(星期四)**至 **114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一)**截止(郵戳為憑)。

- 2、報名方式：通訊報名或親送。請填妥附件表格及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郵寄至「908 屏東縣長治鄉新興路 38 號；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

崇華國民小學人事室收」，電話：08-7626365-1204(陳先生，112019@chbes.ptc.edu.tw)，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「應徵類別」。

- 3、經初審合格者，將個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
- 4、初審資料恕不退還，需退還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及郵票。

六、報名文件：通訊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。

(表格及證件影本，A4 格式，正本於正式錄用後查驗)。

(一)共同必要文件：

- 1、報名表乙份（附件一）。
- 2、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1 張。（並於背面加註姓名）。
-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、學歷證件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經駐外單位確認，並檢附成績證明單影本及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5、教師證書影本。
- 6、男性另繳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- 7、切結書乙份（附件二）。
- 8、1 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
- 9、其他：如教學設計、教材分析、興趣專長作品等。

(二)經歷文件：曾服務單位之服務(離職)證明。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，其涉及刑責部分，另移送法辦。

七、甄選方式暨錄取標準：採資料初審及甄選(含試教及口試)二階段辦理。

經初審合格者，將個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，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

1. 專任教師(兼教務組長)：試教 60%、口試 40% 方式辦理，
惟分數合併低於 75 分不予錄取。

試教 60%	口試 40%	備註
試教單元：中/高年級綜合生活自選一單元 版本：康軒版本	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專業領域知能、個人教學相關檔案及儀容舉止等向度。每位	

※教案請設計 15 分鐘的內容，
並準備一式三份。

參加甄選人員以 10 分鐘為原則
(視甄選人數得彈性調整面談時間)。

八、錄聘附則：

- 1、擬予聘任人員，應於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(單位)服務(離職)證明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- 2、經錄取並獲聘任後，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，否則取消其資格。
- 3、經錄取並獲本校聘任之人員，應義務協助或擔任本校常態性訓練活動，不得拒絕。
- 4、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公立醫院體檢表(含胸部 X 光)，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，或未按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5、錄取人員依本校校務發展及各科教師需求數依序發給正式聘書，原則上於 114 年 4 月 1 日起聘。
- 6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7、欲瞭解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，請上[本校網站](#)瀏覽。

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報名表

附件一

應徵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(兼教務組長)	2 吋 相片黏貼處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(A) 個人資料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出生日期		出生地點	
國 籍		性 別	
身分證號碼			
目前住址			
永久住址			
電子信箱			
聯絡電話	住 家		手 機
緊急聯絡人	姓 名		關 係
	電話號碼		手 機

(B) 家庭狀況			
----------	--	--	--
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配偶姓名			
配偶職業		子女人數	

(C) 學歷(取最高三個)			
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學校	系 所	時間起迄	學 位

(D) 經歷			
學校(單位)名稱	時間起迄	擔任職務	
(E) 教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任教教育階段	任教科目	教師證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			
(F) 語文能力			
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	相關證照：	
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	相關證照：	
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	相關證照：	
(G) 第二專長：			
報考人簽章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
應檢附證件(勿填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服務學校(單位)之服務證明(非教師類免附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男性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二、正本)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報名表H欄)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		
核章	初審人員：	複審人員：	

(H) 簡要自述：請繕打中文自傳一份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教師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已錄取進用亦願接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處置，並願負一切有關法律及行政責任：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(單位)服務(離職)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所提有關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予以聘任之職員工，未能配合完成本校服務規約之簽署事宜者。

此 致

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